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7,840 元至 106,925 元)

## 問題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轄下鐵路監察部(下稱「鐵路部」)現行的首長級編制須予以加強，藉以提升該科監察現有鐵路服務和策劃新鐵路服務的功能，並加強其在公共運輸策劃方面的能力，以應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日益複雜的協調工作。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

## 理由

3. 巴士及鐵路科負責專營巴士、電車和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政策、策劃、發展、規管和監察工作，新發展項目內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公共運輸的策劃工作，新鐵路有關服務範疇事宜的策劃工作，以及鐵路服務的規管和監察工作。巴士及鐵路科由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主管，下設兩個分部，即巴士發展部(下稱「巴士部」)和鐵路部，各由 1 名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主管，職銜分別為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和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巴士及鐵路科目目前的架構載於附件 1 的運輸署組織圖。

附件1

### 鐵路部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的新增工作量

4. 因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私有化，鐵路部在 2001 年成立，負責處理與新鐵路啟用相關的公共運輸策劃及協調工作，以及監察鐵路服務。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領導鐵路部，須處理多項複雜的職務，當中包括策劃新鐵路(已落實及未落實)、監管已落實的鐵路項目投入服務前的準備事宜、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前制訂服務表現指標；以及根據經修訂的《香港鐵路條例》及營運協議的規定，規管和監察鐵路服務表現及其他與服務相關的運作表現，包括事故管理、運輸應變計劃、票價優惠安排，以及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和管理事宜。除鐵路服務外，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亦監察三個小型專營巴士網絡的運作和票價調整的安排、監督電車服務的規管和發展事宜、協調運輸署內部與運輸有關的環保措施，以及提供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現有交匯處的環境。

5. 這數年來，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在鐵路方面的職責日益繁重和更趨複雜。隨着《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項目陸續實施，多條新鐵路<sup>1</sup>相繼投入服務，令鐵路服務在公共運輸市場上的載客量和角色相對更為重要。自 2001 年起，鐵路線的數目增加超過一倍，而鐵路的市場佔有率，則由 2001 年年底的 29%，上升至 2009 年年底的 35%。地下鐵路與九廣鐵路(下稱「九鐵」)系統在 2007 年 12 月合併後，也令

---

<sup>1</sup> 近年完成的新鐵路包括將軍澳線(2002 年)、西鐵線(2003 年)、東鐵至尖東延線(2004 年)、馬鞍山線(2004 年)、迪士尼線(2005 年)、落馬洲支線(2007 年)、將軍澳支線(2009 年)和九龍南線(2009 年)。

鐵路部的監察工作更加複雜，要求相應提高。預計在未來十年陸續投入服務的多條新鐵路(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西港島線、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等)，會產生大量策劃工作，對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的要求更高。除上述已落實的項目外，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00》，還有其他鐵路項目，例如北環線、北港島線、南港島線(西段)等正在策劃當中，當局日後會因應經濟和人口的發展作進一步研究。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後，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亦須負責規管和監察新鐵路的服務，包括過境鐵路線的複雜規管工作，長遠而言，他的工作量會更加沉重。

6. 除中型載客量的地區線外，當局在未來十年計劃發展的新鐵路項目，亦包括貫通新界至港島多個地區的策略性鐵路線，以及連接香港至內地高速鐵路網的跨境服務線。除策劃和規管鐵路系統外，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亦須確保乘客得到各種交通工具的良好服務，並確保不同的交通工具有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空間。鐵路網絡發展日益複雜，鐵路在整體運輸服務的角色日趨重要，鐵路與其他交通工具的配合問題需要小心處理，加上與地區和社會層面的不同需求和關注所涉及的政治敏感議題，令工作量大幅增加，超出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可應付的範圍。因此，運輸署需要增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以分擔鐵路部現有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沉重工作量，包括策略性策劃、解決問題、平衡各區對各種交通工具的需求和關注，以及諮詢區內領袖和各運輸營辦商的高層管理人員。下文各段闡述詳細的理由。

### *就新鐵路的規劃提供公共運輸方面的意見*

7. 為掌握足夠資訊以便在鐵路策劃過程中作出決定，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須在不同的策劃階段詳細評估新鐵路計劃對其他非鐵路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並須研究協調各種交通工具的方法，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及善用新鐵路。有關工作如下－

- (a) 在策劃新鐵路的最初階段，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利便當局評估擬議新鐵路的成本效益和經營可行性、新鐵路的不同走線方案、乘客量預測、改善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需要，以及如何更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

- (b) 當落實新鐵路項目後，他須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新鐵路對現有非鐵路運輸服務的影響，以及如何重整非鐵路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新鐵路投入服務。當局就新鐵路項目設計和非鐵路公共運輸服務需要作出相應的服務改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上述評估結果可為公眾提供資料，讓公眾在得悉更多資料的情況下提出意見。此外，他亦須因應最新的社會經濟狀況和交通運輸數據，定期更新和審核乘客量預測和公共運輸服務計劃，以便政府不時檢討有關鐵路項目。此外，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亦負責從乘客／客戶的角度擬備公共運輸交匯處需求和鐵路車站的設計，以確保日後建成的系統／設施方便易用。
- (c) 在建造鐵路階段，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會借助運輸模型進行研究，以制訂詳細的非鐵路公共運輸服務重整建議。在制訂初步建議後，他會諮詢相關的公共運輸營辦商，並與有關營辦商就重整服務框架達成初步協議，然後詳細諮詢公眾。

8.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全力策導在上述三個不同階段進行的研究、監察研究進度和適時解決問題，確保能及時得到合適的研究結果，以協助在策劃過程中作出決定，並作為諮詢及與有關方面訂定協議時的參考資料。他亦須與有關的公共運輸營辦商進行磋商，以便就重整計劃達成協議，以及考慮各種有助建議順利推行的措施。隨着新鐵路項目的推出，須進行的研究項目定必增加。因此，我們需要在首席運輸主任職級有足夠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公共運輸策劃工作的需求。

#### ***就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協調和公共運輸服務重整計劃進行諮詢***

9. 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協調及非鐵路公共運輸服務重整，除了在鐵路策劃的不同階段十分重要外，即使在新鐵路落成啟用後，仍是運輸署充滿挑戰的持續工作。近年來，隨着多條新鐵路投入服務，公共運輸市場的競爭變得十分激烈。平衡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良性競爭和協調工作，亦日趨複雜。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須小心處理這項敏感工作，以解決不同陸路運輸業界關注的問題，以及與他們一起制訂能維持其服務營運能力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進行服務重整、開辦接駁服務、把過剩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地區以應付新需求、提供新的轉乘優惠等等。

10. 當新鐵路快將投入服務時，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會就擬議公共運輸服務重整計劃諮詢立法會、交通諮詢委員會，有關的區議會及地方組織。當局接獲相關意見後，會適當修改和完善有關建議，再進行諮詢，然後才敲定最終的重整計劃。至於新的發展區，政府必須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前提供陸路運輸服務，但該等服務又須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後予以重整。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後，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工作非常複雜，當中涉及更改現有服務的運作和經營可行性，以及市民的交通習慣，在整個過程中都需要向受影響的運輸業界和乘客進行廣泛諮詢。

11. 隨着更多的鐵路正在策劃和建造，我們需要詳細策劃及監察非鐵路服務，確保市民獲得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而運輸發展的經營前景亦得以維持及可持續下去，這方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並預期會進一步增加。在策劃非鐵路服務期間，必須審慎平衡鐵路和非鐵路服務的乘客、運輸營辦商及其僱員的利益。負責人員須制訂適當的諮詢策略、調解可能出現的矛盾衝突，及制訂合理的解決方案，以平衡受影響各方的需要。他須聯繫的相關各方包括地區領袖、各政團，以及各巴士公司、鐵路公司及其他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高層管理人員。

### *促進實施已落實的鐵路計劃*

12. 在鐵路施工階段，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須與有關的工務部門和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並策劃和管理不同的交通運輸改道措施，利便工程進行。在新鐵路線投入服務前，他須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召開服務就緒工作小組會議，確保有關的鐵路服務準備就緒，可投入運作。他須監察所有工程(包括車站設施、收費系統等)及例如員工招聘和訓練等非工程事宜已妥善完成。他亦須在新鐵路試行運作期間監察和評估列車服務表現，然後才建議正式通車，並須為鐵路運輸應變計劃提供指引和策導，以及與鐵路營辦商協定服務表現指標，作為日後監察和評估的基礎。

### 規管和監察鐵路服務

13. 地鐵和九鐵在 2007 年 12 月合併後，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在規管和監察鐵路服務表現方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原因是鐵路事故的通報規定和企業管治的要求更加嚴謹，以及客戶服務、乘車環境、票務系統等要求提高。具體而言，因加強規管和監察而增加的職責包括－

- (a) 增加巡查次數，以利便與港鐵公司商討改善服務的措施，包括提供更多特惠站，以及就可能推出的巴士／鐵路轉乘計劃提供意見；
- (b) 定期檢討和完善應變計劃，以改善港鐵公司的事故處理能力；
- (c) 監察港鐵公司是否達到服務表現規定，尤其在與輕便鐵路和接駁巴士網絡改變有關的服務表現方面；以及
- (d) 監察港鐵公司的管理和內部監察系統事宜，以加強企業管治。

14. 隨着多條新鐵路最近落成通車，以及鐵路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大增，鐵路已成為香港最大型公共運輸工具，令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監察鐵路服務的工作量大增。特別的是，他須密切監察新落成鐵路線的表現，確保其按原定的計劃暢順運作，符合有關要求。他亦須密切監察其他交通工具所提供的服務，確保協調得宜，為新鐵路線服務範圍內的乘客提供服務，並須監察新鐵路線對該等交通工具的影響。當局須按照實際發展情況和乘客的需求，就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重整和路線重組的計劃作出適當的修訂。

15. 為達到市民對政府加強監察鐵路服務表現的期望，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的監察和規管職能必須予以加強，以便與各運輸營辦商的高層管理人員和地區領袖加緊聯繫。此外，政府亦須讓公眾參與探討加強鐵路監察角色和改善服務的措施。這是持續進行的工作。當有計劃開辦新的服務，或服務有所改變時，鐵路部須早日與市民展開對話，以便在制訂各項措施時審慎考慮他們的意見。鑑於上述的鐵路策劃和監察工作不斷增加，有需要增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以便在這範疇提供更多適當高層的人力資源，使運輸署能有效地履行規管鐵路運作的職責。

## 公共運輸研究

16.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負責從公共運輸的角度，為重要的運輸研究和主要地區／分區規劃項目提供策劃方面的意見。這些新項目須及早規劃，以便得以投入服務。這方面的工作量和複雜程度日漸增加。

17. 在主要地區／分區規劃項目的各個階段，包括運作及管理策劃、法例修訂，以及建設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維修場和車廠及其他相關設施，我們必須提供公共運輸方面的意見。舉例來說，因應社會對環境問題日益關注，不少新規劃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西九文化區，以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運輸署都需要就引入環保運輸工具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意見，評核其對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和未來規管制度等造成的影響。由於這些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會對香港的公共運輸系統帶來重大和深遠的影響，有關人員必須更專注處理這些重要的公共運輸策劃事務。鑑於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目前在其他方面的工作量，實在無法專注處理上述工作，因此必須加強人手，以策導上述的新規劃項目。

## 增設常額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需要

18. 上文所述日益增加和日趨複雜的鐵路相關工作及公共運輸研究，已超越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的能力範圍。我們認為巴士及鐵路科須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以分擔對市民有重大影響的鐵路服務監察及策劃職務，並專注處理公共運輸研究的工作。具體而言，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承擔與已落實的新鐵路計劃有關的工作，包括在有關項目的策劃、設計、建造階段和投入服務前的準備工作；該人員亦須負責策劃、諮詢和推行各種交通工具之間協調計劃的事宜；策劃其他未落實的鐵路計劃；規劃新發展區的公共運輸服務；公共運輸研究；以及研究和評估新的交通工具。鑑於監察工作預期會隨着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新鐵路線分階段投入服務而大增，因此有需要開設 1 個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分擔沉重的工作量，以保持對監察鐵路服務工作的專注和警覺，特別是與在 2014 年後投入服務的新鐵路線有關的監察工作。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19. 我們曾慎重考慮開設 1 個有時限而非常額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由於鐵路在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在公共運輸上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我們需要定期檢討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公共運輸系統的可持續發展，以配合因經濟、社會和土地發展及人口增長而改變的交通模式。上述就鐵路及公共運輸系統持續進行的檢討工作，是滿足市民大眾長遠需要的重要一環。另一方面，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亦須就在新發展區引入擬議的環保運輸工具事宜，尤其是日後該等運輸工具的規管制度、擬議的法例修訂、擬議的新運輸工具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的影響等各方面，提供意見和進行評估。除了上述的長遠規劃及定期檢討工作，我們亦須顧及新投入服務的鐵路項目的日常運作。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須在進行中的項目完成後，長期肩負規管和監察經擴大鐵路網絡的服務的職責，並且承擔規管和監察為市民大眾提供服務的環保運輸工具(不論其形式為何)的新工作，還要繼續平衡在競爭日趨激烈環境下經營的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利益。鑑於需要首長級人員持續參與，開設 1 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不足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20. 在開設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後，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將繼續負責規管和監察現有鐵路和在 2014 年或之前投入服務的新鐵路項目的服務，亦須負責非鐵路的職責，例如規管和發展香港電車和三家小型專營巴士公司以及大嶼山的分區運輸規劃事宜。長遠而言，在新鐵路完成後，規管和監察的職責會由該 2 名首席運輸主任分擔，以確保鐵路服務由首長級人員專注處理。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巴士及鐵路科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由運輸署另外 4 名首席運輸主任分擔鐵路部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過多的工作量，但認為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巴士發展部

巴士發展部首席運輸主任全力處理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的政策事宜及有關服務的策劃、發展和規管事宜；三家主要專營巴士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票價調整；巴士安全問題及非專營巴士業的管理工作。

(b) 管理事務部

管理事務部首席運輸主任全力處理運輸基建及設施的管理合約招標工作、監管承辦商的更替、監察及營運運輸基建及設施，以及監督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事宜和策劃交通應變措施。

(c) 分區辦事處

分區辦事處 2 名首席運輸主任分別負責市區和新界的分區事務，全力監察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取締非法運輸服務，以及策劃並落實邊界管制站的新運輸設施及服務。

22. 我們亦曾研究可否把有關職務交由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負責，但認為並不可行，因為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全力處理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政策、策略性規劃及規管事宜、鐵路服務的監察工作、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業的影響的研究，以及各類與運輸有關的環保措施的協調事宜。

23. 總括而言，上述 4 名首席運輸主任和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沒有餘力，也不能藉重訂緩急優次／轉授權力兼顧上文所述增加策劃和監察職責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鑑於鐵路部的工作範圍繼續擴大，所涉問題大多受社會關注和對香港大部分市民帶來重大影響，須由高層人員的專注處理和策導，不可能交由職級低於首席運輸主任的非首長級人員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增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以處理新鐵路項目的複雜策劃和監察職責，以及其他公共運輸策劃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45,6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772,000 元。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引致巴士及鐵路科輔助人員數目的增加。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總目 186－運輸署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5. 我們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同鐵路部的工作日益複雜。部分委員問及開設 1 個編外職位是否已足夠，並建議我們在提交人事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時，需進一步加強建議開設這個常額職位的理由，以及充實鐵路科 2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以清楚反映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和擬設職位各自的職責。本文件已把當局的回應及補充理由包括在內。

##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2 年，運輸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6#	26	26+(1)
B	285	290	276
C	956	947	928
總計	<b>1 267</b>	<b>1 263</b>	<b>1 230+(1)</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及第一標準薪級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運輸署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以便在鐵路服務的策劃和監察及公共運輸規劃上，加強首長級人員的參與。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

運輸及房屋局

2010 年 4 月

運輸署現行組織圖

運輸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副署長/  
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副署長/  
策劃及技術服務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巴士及鐵路科

行政及牌照科

管理及  
輔助客運科

市區分區  
辦事處

新界分區  
辦事處

策劃科

技術服務科

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助理署長/  
行政及牌照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助理署長/  
市區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助理署長/  
新界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助理署長/  
策劃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助理署長/  
技術服務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鐵路監察部

巴士發展部

牌照電腦計劃  
及牌照事務部  
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  
及牌照事務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管理事務部  
首席運輸主任/  
管理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運輸管理  
(市區)部  
首席運輸主任/  
市區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運輸管理  
(新界)部  
首席運輸主任/  
新界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運輸策劃部  
總工程師/  
運輸策劃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主要公路  
發展部  
總工程師/  
主要公路發展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及運輸  
調查部  
總工程師/  
交通及運輸調查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控制部  
總工程師/  
交通控制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2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1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港島)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港島)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新界東)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新界東)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道路安全及  
標準研究部  
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  
標準研究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優先鐵路  
發展部  
總工程師/  
優先鐵路發展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九龍)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九龍)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新界西)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新界西)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鐵路規劃及服務監察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鐵路規劃職務

1. 定期重新審核和更新就現有鐵路提出公共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及公共運輸重整計劃，以便評估新的鐵路項目，包括《鐵路發展策略 2000》曾探討具長遠發展潛力的未落實鐵路項目。
2. 就策劃中的已落實鐵路項目，策導在鐵路策劃過程中不同階段進行的研究，包括提供有關公共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確立和維持公共運輸的規劃模式，以便評估已落實的新鐵路項目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就相關的公共交通工具制訂重整運輸服務方案諮詢公眾。
3. 處理因新鐵路投入服務而須協調不同交通工具的事宜，包括制訂諮詢策略、與有關區議會和公共運輸營辦商聯繫和磋商，以便就重整建議達成協議；以及領導有關諮詢工作和制訂有助順利推行建議的措施。
4. 策劃鐵路車站發展項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施，以及從乘客／顧客的角度擬訂鐵路車站的設計，確保日後建成的系統／設施都方便易用。
5. 審批、管理和推行在新鐵路建造期間所實施的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6. 在新鐵路投入載客服務前，評估及確定新鐵路已準備就緒。

### 鐵路監察及規管職務

7. 在新鐵路項目完成後，負責有關的規管和監察工作，包括—
  - (i) 根據經修訂的《香港鐵路條例》和營運協議的規定，規管和監察在 2014 年後才通車的鐵路服務；
  - (ii) 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處理事故、檢討和更新鐵路事故處理程序及鐵路服務的緊急交通應變計劃；以及
  - (iii) 研究就港鐵公司服務所建議的推廣活動，以及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享的優惠等。

### 公共運輸規劃職務

8. 就大型發展項目、地區規劃研究和運輸研究提供有關公共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
9. 就在新發展區引入擬議的環保運輸工具事宜，尤其是日後該等運輸工具的規管制度、擬議的法例修訂、擬議的新運輸工具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的影響等各方面，提供意見和進行評估。

-----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鐵路運作

1. 負責現有及新落成鐵路的規管和監察工作，包括 –
  - (i) 根據經修訂的《香港鐵路條例》和營運協議的規定，規管和監察現有鐵路服務及在 2014 年或之前投入服務的新鐵路項目；
  - (ii) 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處理事故、檢討和更新鐵路事故處理程序及鐵路服務的緊急交通應變計劃；以及
  - (iii) 研究港鐵公司根據票價調整機制所提交的建議，並評估有關建議對現有乘客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
2. 每年檢討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並就其後每年的表現要求及水平與港鐵公司進行磋商和達成協議。

非鐵路項目的規劃

3. 規管和發展香港電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財政管理事宜)。
4. 監察關於大嶼山(包括機場和東涌新市鎮)的所有公共運輸規劃事宜。

5. 規管、發展和監察龍運、城巴(機場網絡)和新大嶼山三家巴士公司所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運作。
6. 落實行政會議在 2006 年年初就大嶼山和機場的專營巴士網絡所通過的票價調整安排。

#### 環境

7. 檢討和制訂關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劃和管理指引，這類基建設施的提供符合整體成本效益。
  8. 改善現有和規劃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環境，以吸引更多乘客。
  9. 協調運輸署內部一切與運輸有關的環保措施。
-

運輸署擬議組織圖

運輸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副署長／  
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副署長／  
策劃及技術服務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巴士及  
鐵路科  
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行政及  
牌照科  
助理署長／  
行政及牌照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管理及  
輔助客運科  
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市區分區  
辦事處  
助理署長／  
市區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新界分區  
辦事處  
助理署長／  
新界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策劃科  
助理署長／  
策劃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技術服務科  
助理署長／  
技術服務  
(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

鐵路規劃部

鐵路監察部

巴士發展部

牌照電腦計劃  
及牌照事務部

管理事務部

運輸管理  
(市區)部

運輸管理  
(新界)部

運輸策劃部

主要公路  
發展部

交通及  
運輸調查部

交通控制部

首席運輸主任／  
鐵路規劃  
及服務監察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2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1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  
及牌照事務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  
管理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  
市區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首席運輸主任／  
新界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總工程師／  
運輸策劃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總工程師／  
主要公路發展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總工程師／  
交通及  
運輸調查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總工程師／  
交通控制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港島)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港島)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新界東)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新界東)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道路安全及  
標準研究部  
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  
標準研究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優先鐵路  
發展部  
總工程師／  
優先鐵  
路發展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九龍)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九龍)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交通工程  
(新界西)部  
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  
(新界西)  
(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說明



擬議開設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